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地停字第1號

聲請人 李苡瑋

相對人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 蔣萬安

相對人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 黃建華

上列當事人間菸害防制法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規定：「（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第5項）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可知行政處分以送達、通知或對外使相關人知悉而發生效力，不因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例外允許停止執行及得免受行政處分內部效力規制者，除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外，以其執行具有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之積極要件，並無於公

01 益有重大影響之消極要件，始得為之，以避免行政處分之相
02 對人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因行政救濟所得確保之個人權利
03 或法律上利益無從回復。而所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
04 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係指須有避免難以
05 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又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
06 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
07 上，如予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當事人主觀上
08 認為難於回復之損害，並非屬該條項所指之難於回復損害。
09 又暫時權利保護程序與本案救濟程序不同，在時間壓力下，
10 性質上屬於簡略程序，對於停止執行決定之要件事實認定，
11 僅能適用較本案救濟程序審查密度較低的審查模式，是有關
12 事實方面訴訟資料，限於現存的證據方法，應由聲請人就難
13 以回復損害且急迫之情事盡其釋明責任，法院不能於聲請人
14 未為釋明情況下，逕行准許停止執行。倘停止執行之聲請，
15 經審查結果，於上揭法定要件欠缺其一，乃屬要件不備，即
16 應駁回（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126號裁定意旨參
17 照）。

1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現
19 正繫屬於本院審理中，因聲請人有法律所定的信賴保護原則
20 之適用，且相對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作成之民國113年7月9
21 日北市衛健字第1133128465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有
22 程序非法恐嚇、脅迫及欺騙聲請人等重大明顯瑕疵，裁處依
23 據不適格，裁處依據所適用之法令為舊法等違法情形。聲請
24 人初出茅蘆謀生，在經歷被相對人公文恐嚇後，憂心被釣魚
25 執法，遂有半年不敢接單做生意，致此期間只能靠打零工維
26 生，無固定經濟來源管道，無多餘存款可茲一次繳納，原處
27 分一旦被強制執行，將造成查扣銀行存款、薪資無著，此等
28 強制執行無著紀錄將被納入銀行體系的聯合徵信中心資訊
29 中，信用將被管制多年，造成往後聲請人無法和銀行往來借
30 貸，無法進行信用交易，將來購屋、購車貸款將被銀行拒
31 絕，甚至是無法組建成立公司，無法至具規模的大企業求職

01 謀生，影響聲請人未來生計甚鉅，而聲請人若遭敗訴判決，
02 上述情節猶可請求分期付款方式繳納，避免個人信用遭到管
03 制。因此，現階段執行會影響聲請人生計，且其損害難以回
04 復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是指該行政處分之違法明顯、
07 不待調查即得認定者，即該行政處分有一望即知之顯然違
08 法，始足當之；若行政處分須經審查始能得知是否違法，即
09 不屬之。本件原處分（本院卷第11至13頁）以聲請人違反菸
10 害防制法第12條第1款規定，依同法第34條規定裁罰，是否
11 有事實認定之錯誤、適用法規不當等違法瑕疵，依形式外觀
12 審查，並無一望即知之顯然違法存在。聲請人前述原處分之
13 合法性顯有疑義，尚待本案行政訴訟程序進行實質調查、審
14 理認定才能判斷，無法僅憑聲請人所述情形，逕以認定原處
15 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而達聲請人本案權利存在蓋然性甚
16 高，無庸考量保全必要性，即應予暫時權利保護之程度。

17 (二)原處分係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令自原
18 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9 （屆期未改善僅係得連續處罰，原處分亦未依行政執行法第
20 27條第2項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以強制執行之意旨）。就
21 罰鍰10萬元之執行，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並非不得
22 以金錢加以補償，尚無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達到回復困難之
23 程度可言。另聲請人雖主張其無固定經濟來源管道，無多餘
24 存款可茲一次繳納等語，惟依前述說明可知，有無財產繳付
25 罰鍰並非停止執行審查之要件。至聲請人所稱執行原處分，
26 將造成查扣銀行存款、薪資無著，此等強制執行無著紀錄將
27 被納入銀行體系的聯合徵信中心資訊中，信用將被管制多
28 年，造成往後聲請人無法和銀行往來借貸，無法進行信用交
29 易，將來購屋、購車貸款將被銀行拒絕，甚至是無法組建成
30 立公司，無法至具規模的大企業求職謀生，影響聲請人未來
31 生計甚鉅乙情，僅係其主觀推測之詞，尚難遽信。再者，參

01 酌「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規定，
02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03 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得依職權或依義務人之申請，
04 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酌情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分期
05 繳納之期數，得分2至72期繳納執行金額，經核准分72期繳
06 納，仍無法完納者，得經核准繼續延長期數，故聲請人謂原
07 處分之執行有難於回復之損害，亦非可採。況且，聲請人並
08 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釋明。從而本件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09 116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停止執行，核與要件不符，不應准
10 許。

11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12 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4 法 官 邱士賓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17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9 書記官 蔡叔穎